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选举许雷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聘任许雷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东娇女士、闻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；聘任罗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选举的董事长，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